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40009)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40009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河景路至前兴路的绿荫大道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半年后就全面停工，成为占地 163 亩的烂尾市政民生工程，垃圾、扬尘、恶臭等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一)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协商，尽快恢复项目建设。 (二) 及时清运垃圾，覆盖堆土，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整改措施	(一) 项目停工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申请将西山区绿荫大道新建工程列入全省继续建设的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清单，为项目复工建设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积极与市发改部门对接，申报对应支持领域资金；三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后期实施方案，待资金到位后制定施工计划，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复工建设。 (二) 垃圾、堆土、扬尘问题 综合现状场地移交情况和施工围挡设置情况，拟从空间上分两部分进行整改： 1. 现状施工围挡内（清水河段－前兴路）垃圾、堆土、扬尘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由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现状围挡内存在的堆土进行覆盖，减少扬尘，并检查修复破损围挡；二是由前卫街道、福海街道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绿荫大道前兴路至清水河段沿线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巡查，防止外源偷倒渣土和垃圾。三是由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针对现状施工围挡内需外运处理的堆土制定清运计划，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逐步清运。 2. 现状施工围挡外（河景路－清水河段）垃圾、堆土、扬尘问题 整改措施：(1)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西山区 26 号、29 号片区相关开发建设单位共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场地内现有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后期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场地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清运，由福海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外源偷倒的渣土和垃圾。 (2) 由福海街道办事处和区域改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督促相关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对 29 号片区拆迁、施工产生的建渣、堆土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同步进行外运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逐步清运；由西山区住建局督促中国建筑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对堆放的渣土进行覆盖，同步进行外运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并于2025年5月31日前逐步清运；由福海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更新改造局负责督促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安排人员于2024年6月30日前对城中村26号片区地块开发遗留的倒土和堆土进行覆盖，同步进行外运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并于2025年5月31日前逐步清运。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针对项目停工问题 已向市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管控工作专班上报请示，申请将绿荫大道新建工程列入全省继续建设的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设计单位初步编制完成绿荫大道后期实施调整方案。 (二) 针对垃圾、堆土、扬尘问题 1. 前卫街道于2024年5月17日已组织人员及机械对绿荫大道（前兴路—前卫福海交界处）沿线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其他路段正在陆续清理中；福海街道区域内堆土及建渣问题正在整改中，经协商，26号片区原恒大地产堆土由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安排人员对渣土进行覆盖，同步进行堆土外运方案制定和落实，同时修筑一条便道供周边住户临时通行。 2. 城中村29号片区内渣土分两部分处置，一是拆迁产生的建渣由区域更局负责整改；二是回迁安置地块区域内的建渣由区域改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督促相应的施工单位进行覆盖，同步进行外运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三是由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对雨污分流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同步进行外运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四是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采莲河边施工围挡附近的生活垃圾清理，并对河道位置的施工围挡再次进行封闭。 3. 目前，城中村29号片区施工单位对其施工产生的堆土进行覆盖并进行洒水处理，其它路段堆土覆盖及路面洒水等防扬尘措施正在落实中。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5年5月28日，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福海街道办事处、前卫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5年12月5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86133864@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程琪雯，68237452